

臺北市議會姊妹市青年大使甄選

- 一、依據臺北市議會 112 年 2 月 14 日議公字第 11218000340 號函辦理。
- 二、美國鳳凰城市、拉托維亞國里加市、波蘭國華沙市與臺北市每年暑假期間均選派高中學生擔任青年大使交換訪問，以開拓青年學習領域，建立其寬廣的國際觀，並增進雙方文化交流。
- 三、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 (一) 報名資格：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含國立）一年級學生。
 - (二) 交流日期
 1. 鳳凰城青年大使暫訂 6 月 17 日至 7 月 8 日來臺訪問；本市青年大使赴鳳凰城訪問之日期為 7 月 8 日至 31 日。
 2. 里加及華沙青年大使暫定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來臺訪問；本市青年大使赴里加及華沙之交流日期為 7 月 20 日至 8 月 6 日。但為配合班機日期可能會有 1 或 2 天的彈性調整，如有調整，另行通知。
 3. 因美國青年大使係 6 月中旬來臺訪問，如遇期末定期評量，另妥適處理學生請假及成績事宜。
 - (三) 交流費用
 1. 鳳凰城、里加市及華沙市青年大使在臺期間之食宿、交通及參觀聯誼活動等接待相關支出，均由臺北市青年大使之家庭負責及安排，本市青年大使在該國訪問期間之食宿、交通及參觀活動等接待相關支出則由對方家庭負責。
 2. 由市議會支付本市青年大使赴互訪城市之經濟艙來回機票，機票交付後，青年大使即應依票證時間搭乘，否則如衍生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
 - (四) 交流名額
 1. 鳳凰城市 3 名，里加市 1 名，華沙市 2 名，共計甄選正取 6 名，備取 2 名，每校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
 2. 如國外姊妹市無法選出足額青年大使，與該市交流之青年大使名額亦相對減少。如有增加，則依備取順序遞補為正取。
 3. 如國外青年大使臨時取消來臺，已錄取本市青年大使之學生可保留資格至次年。
- 四、報名資訊
 - (一) 請本校有意參加活動之學生，詳閱本報名注意事項，並檢附青年大使申請表(附件 1)、青年大使行為守則單(附件 2)、家長同意書(附件 3)各 1 份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前將資料送至教務處。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甄選日期：預訂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假松山工農辦理面談甄選。
 2. 教育局將自報名名單中甄選出正取學生 6 名、備取學生 2 名；推薦學生勿指定出訪城市，甄選錄取名單將交由市議會辦理後續事宜，因本交流案可能會接待異性青年，本市學生接待之姊妹市青年大使須俟市議會詢問家長意願後才確認公布。
 3. 經甄選擔任本市青年大使之學生，若辦理簽證需赴發證單位面談時，請學校給予該生公假及必要之協助，如時間許可並請惠予外國姊妹市青年大使來臺期間協助接待半日（如旁聽、參加課外活動等），使其體驗本市之學習環境。

(二) 報名學生注意事項

1. 須檢具青年大使申請表、青年大使行為守則單及家長同意書等正本，無家長簽名同意者，視同無效。
2. 須先徵得家長同意，並請其事先了解本活動性質及責任，不得臨時退出，以免造成接待上之困擾，損及本市形象，且須負賠償責任。
3. 有以下情形者，請勿報名，如經發現，資格取消，並須賠償市議會相關支出。
 - (1) 非本國國民、有雙重國籍或他國永久居留權者。
 - (2) 6歲以後曾在國外居住超過1年者。
 - (3) 國、高中時期已參加過或現已錄取公辦之類似國外交流活動者（如外交部之外交小尖兵等）。
 - (4) 本活動舉行期間，同時報名參加其他營隊或活動者。如該營隊或活動容許來華之姊妹市青年大使參加，且活動期間不超過5日，並事先報經市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青年大使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提出500字以上書面心得報告(附件4)及登機證。報告格式公布在市議會網站，以電子檔案方式傳回市議會，內容可針對活動內容、接待及作客、國外風土人情、所見所聞內容之心得感想、本活動缺失及建議等盡情發揮，報告送交市議會審閱後，始由臺北市議會發予證明書。

六、如有疑義，請逕洽臺北市議會聯絡人曾立丞先生，聯絡電話02-27297708轉1212，或洽本校教務處。